

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建平先生主持，会议经过审议，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与报告摘要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公司2021年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；半年报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年修订）》的特别规定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》的要求，半年报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半年报编报过程中，各涉密部门和机构履行了保密义务，无违反半年报编制的保密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21年上半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1 年上半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 0 票弃权， 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8 日